

附件 8

梓川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1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事故风险描述	3
1.6	事故分级	4
1.7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4
2	组织指挥体系	5
2.1	应急组织机构	6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7
2.3	现场组织机构及职责	10
2.4	应急救援专家组	13
3	预防预警机制	13

3.1	风险防控	13
3.2	预警	14
4	应急响应	17
4.1	信息报告	17
4.2	先期处置	19
4.3	分级响应	21
4.4	指挥权交接	22
4.5	现场指挥协调与控制	23
4.6	跟踪进展	23
4.7	处置措施	24
4.8	应急人员防护	26
4.9	扩大应急	27
4.10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28
4.11	应急结束	28
5	后期处置	28
5.1	善后处置	28
5.2	保险	29
5.3	调查与评估	29
6	应急保障	30
6.1	信息保障	30
6.2	队伍保障	30
6.3	资金保障	31

6.4	物资保障	31
6.5	装备保障	31
6.6	治安和交通运输保障	32
6.7	医疗卫生保障	32
6.8	社会动员保障	32
7	预案管理	32
7.1	预案编制、评估、修订	32
7.2	预案审批与备案	33
7.3	宣传、培训和演练	33
8	奖励与责任	34
9	附则	34
9.1	预案制定与解释	34
9.2	其他	34
9.3	预案的实施	35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系列重要论述，有效应对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规范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增强防范化解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和降低因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佳木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桦川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桦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桦川县行政区域内具有经营许可的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单位，在从事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等活动过程中发生爆炸、火灾等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科学施救。把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烟花爆竹生产安

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统一领导和县应急委员会组织协调下，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紧密配合。

（3）依靠科技，规范管理。积极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提高预警预防水平；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4）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5）条块结合、协同应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事故抢救指挥以地方人民政府为主，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参与，充分发挥企业的自救能力。

（6）资源共享、反应灵敏。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资源和信息共享的原则，确保交通、通信、供电、供水、气象服务以及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资源和信息在部门间的共享，确保救援信息畅通，反应灵敏。

(7) 及时总结，不断完善。事故处置结束后，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总结事故经验教训，充分借鉴同类型事故处置的方法，积累经验，查找不足，完善准备，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1.5 事故风险描述

烟花爆竹属爆炸品，对热、火花、撞击、摩擦等敏感，极易产生爆炸。此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库房如果防雷设施失效，易遭雷击，也可能引起火灾，继而引发烟花爆竹的爆炸。

(1) 先爆炸后燃烧。烟花爆竹事故一般是先发生爆炸，再由爆炸引起燃烧。除爆炸点可燃物燃烧外，由于烟花爆竹具有升高、飞跃、跳动、旋转等特殊性能，会引起一定距离之外的可燃物燃烧，可能引发殉爆，形成大面积火灾。

(2) 燃烧引起爆炸。烟花爆竹的包装物、储存库房起火，可能引起烟花爆竹爆炸。

(3) 燃烧、爆炸交替进行。先爆炸后燃烧的情况大多发生在装卸工序，由燃烧引起新的更大的爆炸；而先燃烧后爆炸大多发生在成品库内，这种爆炸的破坏力更大，往往又会引起大面积的燃烧。

(4) 燃烧速度快。烟花爆竹的爆炸在瞬间发生，爆炸产生的火种四处飞散。爆炸后在短时间内就能引起大面积燃烧，一般在数分钟内火势就发展到猛烈阶段。

(5) 容易造成群死群伤和重大经济损失。烟花爆竹发生燃烧爆炸时，在场人员往往来不及逃生而被烧伤、炸伤，甚至死亡。

若储存仓库发生爆炸，其威力更大，会危及灭火人员和附近人员的安全，并造成惨重的经济损失。

1.6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规定，按照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1）特别重大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Ⅰ级）：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Ⅱ级）：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Ⅲ级）：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Ⅳ级）：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7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1.7.1 分级应对

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先期处

置、协调联动原则。初判发生无人员伤亡且影响较小的一般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初判发生有人员伤亡或影响较大的一般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较大及以上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超出县政府应对能力的，县、乡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立即上报佳木斯市并请求组织应对。

1.7.2 响应分级

依据《桦川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分级原则，桦川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三个级别：

（1）Ⅰ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Ⅰ级响应，并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当国家、省级、市级层面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时，县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要求具体组织调度。

（2）Ⅱ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事故，由县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Ⅱ级响应，报告县委主要领导，并由县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应对。

（3）Ⅲ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事故，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决定启动Ⅲ级响应，报告县政府主要领导，由县级牵头部门组织指导协调或者具体组织应对。发生涉及面较广、敏感度较高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事故，由县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应对。

2 组织指挥体系

全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急救援队伍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组成。

2.1 应急组织机构

桦川县人民政府成立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是负责应对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县级专项指挥机构，专项负责本县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总 指 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信息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佳木斯市桦川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局、县气象局、佳木斯桦川海事处、县邮政公司、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桦川县供电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桦川销售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桦川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桦川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桦川县分公司、县人民武装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指挥、协调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根据现场情况提出决策意见，研究解决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及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客观、准确发布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重要信息。

2.2.2 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贯彻落实县应急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制定、完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制度；研究、协调解决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具体问题；协调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组等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收集、研判、报告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2.2.3 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辖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建立本辖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做好辖区内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和灾后重建等善后处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县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县政府总值班工作，及时收集、汇总事

故和相关情况，第一时间向县政府报告，传达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宣传报道协调工作；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灾情和处置情况，组织县属新闻单位进行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宣传。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专家调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事故和应急救援情况。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参加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事故现场警戒、维稳、涉案人员监控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协调县级救灾物资转运，保障灾区粮食市场供应，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物资方面支持和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协调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单位对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中伤病人员开展紧急医疗救援，实施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治疗等

医疗救护工作。

佳木斯市桦川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和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开展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监督负有清除污染的责任单位清除污染，在清除污染过程中及时报送信息。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县武警中队：根据县应急指挥部请求，参加烟花爆竹事故抢险救援，维护现场秩序。

县气象局：负责加强烟花爆竹事故救援现场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佳木斯桦川海事处：协调协调专业船舶和社会船舶（非渔业船舶）等救援力量，配合做好事故应急处置中涉及通航水域交通管制工作。

县邮政公司：保障寄递渠道安全，配合做好应急物资运输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分清渠道、分级负担的原则，负责保障应由县财政承担的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县民政局：负责动员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及志愿队伍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助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应急救援中产生的工伤认定和赔偿，及灾难后有关人员的失业保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协调因烟花爆竹事故造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受损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事故现场及周边市政设施的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应急救援期间的无线电通信频率保障，协调相关应急物资的定点计划生产和供给保障。

县人民武装部：根据县委、县政府指示，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桦川县供电分公司：负责及时修复烟花爆竹事故现场受损毁的属供电企业资产的电力设施，协助并指导设备产权单位损毁电力设施修复工作，保障救援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电力供应。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桦川销售分公司：负责保障应急救援车辆和设备的燃油供应。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桦川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桦川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桦川县分公司：负责组织保障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应急通信。

其他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县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下，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组织机构及职责

2.3.1 现场指挥部

事故发生后，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县应急指挥部适时组建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执行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总指挥行使重要事项决策和行政协调权；执行指挥行使专业处置权，执行指挥应由熟悉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有较强的组织指挥和协调能力、并具有一定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经验的人员担任。

县级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选择设置综合协调组、专业处置组、治安交通组、医疗卫生组、通信保障组、新闻协调组、救援救助组等工作组。各工作组按照分工职责和现场指挥部要求，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参与烟花爆竹事故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乡镇，应根据情况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到达事故现场的各方力量和社会组织，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接受统一指挥调度。

2.3.2 应急救援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由事发乡镇政府、事发企业及相关单位组成。主要负责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开展指挥会商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统一收集、汇总、分析各组工作情况和事件信息，按规定向县委、县政府报送重要信息；对社会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核；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

（2）专业处置组：由县消防救援局牵头，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民政局、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桦川县供电分公司和事故单位等组成。负责组织会商研判；研究拟订具体处置方案，经总指挥同意后组织实施；统一协调调度相关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引导、组织社会救援力量有序投入处置。

（3）治安交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成员由县交通运输局、事发乡镇政府等组成。负责做好现场管控和交通疏导；实施安全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疏散救助群众，对现场进行勘查，对相关嫌疑人进行管控；协调现场交通保障，疏导周边交通，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协调做好公共交通运营路线改线、运力调整等工作。

（4）医疗卫生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成员由县红十字会等组成。负责统筹县人民医院、县急救中心等专业力量开展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现场医疗保障及应急心理援助等工作；统一汇总上报伤亡人员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区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5）通信保障组：由县工业信息科技局牵头，成员由中国移动、联通、电信、铁塔桦川分公司等通信运营单位组成。负责保障烟花爆竹事故救援现场与指挥部办公室及事发乡镇政府之间的联络畅通。

(6)新闻协调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及事发乡镇政府等组成。负责组织一般以上事故的宣传报道工作，制定新闻口径，适时向媒体发布；开展舆情监测、舆论引导和应对工作，同时负责组织、管理到场记者等媒体工作人员。

(7)救援救助组：由事发乡镇政府牵头，成员由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等组成。负责组织受影响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受影响群众基本生活；组织接受捐赠、援助事务。

2.4 应急救援专家组

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由烟花爆竹领域和其他相关行业技术及管理专家组成。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对处置措施提出建议，参与审查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应急救援专家从行业或专业领域专家库中抽调，由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下达调度指令。相关专家接到指令后应尽快赶赴指定地点或通过网络、电话联络等手段，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为事故救援处置提供辅助决策建议，必要时可参与现场技术鉴定工作。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风险防控

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负有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烟花爆

竹经营、储存、燃放等各环节的风险管理，督促有关单位、企业做好隐患点、危险源的风险识别、登记、评估和防控工作，定期开展风险动态排查、更新。开展典型事故案例分析，建立完善日常监督检查机制，组织开展设备维护、安全检查、隐患整治，制定和优化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控措施。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按照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将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蓝色预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有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事故时。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时。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时。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时。

3.2.2 预警发布、调整 and 解除

对经评估可预警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县应急指挥部根据《桦川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县政府网站等发布。同时充分利用各种有效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如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手机短信、移动互联网应用（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等）、热线电话、户外 LED 显示屏、交通诱导屏、车载电视等发布预警信息；对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

报盲区，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人员密集场所、重要基础设施或场所，以及难以预警的区域，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预警信息发布的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1）蓝色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判定，报县应急指挥部按规定执行发布，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

（2）黄色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送县政府主要领导签发，同时上报上级政府。

（3）红色、橙色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由县应急指挥部向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发布建议，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佳木斯市政府授权负责发布。特殊情况下，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发布的预警信息，可不受预警级别限制。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预测会升级，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事故险情，事故等级将升级至较大级别甚至是重特大级别时，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

警期。

3.2.3 预警行动

发布预警信息后，县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1) 蓝色预警响应：县指挥部办公室相关人员到岗，增加监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确保通信畅通，通知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县指挥部办公室全力配合县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和调度。

(2) 黄色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县应急指挥部通知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调运应急救援物资到现场；县应急指挥部全力配合市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和调度；告知附近居民周边发生事故，但事故暂时不会影响到居民的正常生活，做好万一事故扩大时的疏散准备。

(3) 橙色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县应急指挥部通知相邻县区物资储备库做好准备；县应急指挥部全力配合佳木斯市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和调度，组织附近可能受到影响的居民立即进行疏散。

(4) 红色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佳木斯市应急指挥部及时调运相邻县区应急救援物资到现场；县应急指挥部全力配合佳木斯市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和调度，组织周边居民迅速

进行疏散。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事故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

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统一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严格落实有关规定，第一时间报告上级政府。

(1) 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2) 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接报后，应于 1 小时内向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需要政府提供应急支援的，应当立即报告。

(3) 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同时依照规定向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单位；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需要上级支援的立即上报请求支援。

(4) 县政府总值班室按规定向省、市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及重要、敏感事件信息。在法定节假日、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期，根据工作安排，实行“零报告”制度，各相关单位要按要求向县政府总值班室和县应急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综合信息。突发事件涉外信息及涉密信息按有关规定报告。

(5) 事故上报工作坚持“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报

告程序分为首报、续报和终报，报送形式分为电话报送和书面报送，报送单位应首先通过电话报告事故信息，随后补充书面信息报告材料。

(6) 突发事件可能影响到毗邻或相关地区时，应向毗邻或相关地区通报情况；突发事件处置涉及驻县各相关单位时，要向其通报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获取事故信息后，要立即组织核实，并按照规定第一时间进行首报；根据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应对处置等情况，持续续报有关信息；在事故应对工作结束后，汇总事故情况进行终报。事故应对过程中，县政府总值班室、县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及时将上级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要求传达到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现场指挥部，并做好督办和反馈工作。

4.1.2 信息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应尽量及时、准确、要素完整，因事故复杂情况不详的，可先报告简要情况，随后边核实边续报。

信息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事件的信息来源、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设施设备损毁情况，事件的起因、概要过程；事件的性质、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事件的发展趋势、处置情况；领导现场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建议和请求支持事项。

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

地址、性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4.2 先期处置

4.2.1 事故发生单位和救援队伍的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根据部门主管职责、专业特长等因素临时推举现场指挥负责人，迅速会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会商制定现场应急行动计划，抓住救援时机，分工协作、有序有效地开展先期处置；同时，指派专人负责引导上级指挥机关及增援队伍进入指挥位置和救援现场，并为上级指挥机构和后续增援队伍入场做好相应的准备和保障工作。采取下列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1）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2）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3）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5）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6）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2.2 事发地乡镇政府现场应急处置

由事发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现场指挥部成

员应当包括乡镇政府各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事发地乡镇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当接受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派往事发地现场工作组的指导，当县应急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后立即移交指挥权，并继续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涉事单位和政府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不论单位隶属关系和职务、级别高低，都必须服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4.2.3 各部门应急处置

事故发生后，县应急指挥部应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抢险救援，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下列应急救援措施：

（1）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2）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3）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5）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6）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7）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8）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3 分级响应

按照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状态和发展趋势，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Ⅰ级、Ⅱ级、Ⅲ级三个响应等级。

4.3.1 Ⅲ级响应

(1) 初判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可能达到一般级别，或需要调动县级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等作为主要资源进行处置时，由县应急指挥部启动响应。

(2) 由县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根据需要协调县级相关部门开展救援处置。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负责同志应立即赶赴现场，会同县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组成现场指挥部，并将乡镇级现场指挥部纳入统一领导。

(3) 根据需要，县政府分管副县长赶赴现场成立县级现场指挥部，担任总指挥，行使重要事项决策和行政协调权；县应急管理局或应急处置队伍的负责同志任执行指挥，行使专业处置权。

4.3.2 Ⅱ级响应

(1) 初判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可能达到较大级别，且处置时间较长、处置难度较大，或县领导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时，由县应急委员会根据县应急指挥部建议，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启动响应。

(2) 由县主要领导同志负责指挥，县应急指挥部负责落实具体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赶赴现场任总指

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执行指挥。

4.3.3 I 级响应

(1) 初判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可能达到重大、特别重大级别，或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时，由县委、县政府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启动响应。

(2) 在县委统一领导下，由县应急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县应急指挥部负责落实具体指挥与处置工作。

4.3.4 扩大响应

当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已十分严重，超出本县自身控制能力，需要国家或其他地市提供援助和支持时，由县应急委员会按规定报请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审定后，以县委、县政府名义提请佳木斯市委、市政府决定。

当国家、省、市启动相关预案时，本县全力配合开展事件应对工作。

4.4 指挥权交接

在县、乡镇政府相关负责同志赶到现场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向县、乡镇现场指挥部移交指挥权，汇报事故情况、救援进展、风险以及影响控制事态的关键因素等，调动本单位所有应急资源，服从政府和上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积极落实各项指令要求，持续开展救援工作，并做好应急处置全过程的后勤保障工作等。

县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乡镇级现场总指挥和必要人员纳入县级现场指挥部，县级现场指挥部继续指挥乡镇级现场应急处置

工作。市级层面应急指挥机构在本县设立前方指挥部，或向本县派出工作组时，县级现场指挥部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保障工作。

4.5 现场指挥协调与控制

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由乡镇政府提供固定的指挥场所，并及时将现场指挥部人员名单、通讯方式等报送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

根据现场指挥需要，现场指挥部配备必要的指挥设备及通信手段等，具备迅速搭建现场指挥平台的能力。现场指挥部要统一相关标志，悬挂或喷写醒目的标志，总指挥和其他人员要佩戴相应标识。

根据现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对事故危险区域进行评估，划定核心处置区、安全警戒区和外围管控区。在各乡镇域边界设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情况，适当调整警戒隔离区域。

4.6 跟踪进展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适时调整抢险救援方案，并报县应急指挥部。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时，应报请县委、县政府协调调度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及时向事故可能波及的地区通报有关情况，

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出预警。

4.7 处置措施

4.7.1 紧急处置措施

(1)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首先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

(2) 事故单位负责人要充分利用本单位和就近社会救援力量，立即组织实施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本单位和就近医疗机构抢救现场受伤人员。根据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控制事态发展。

(3) 现场指挥部要根据应急救援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同时根据应急救援进展情况，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4) 当地救援力量不足时，县应急指挥部应按程序向县应急委员会提出增援请求。

(5) 事故现场的医疗救护能力不足时，应调动县内医疗专家、医疗设备前往现场加强救护，或将伤者迅速转移到附近医院进行进一步救治。

(6) 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要根据不同类型的事故和现场实际情况组织实施抢险救援工作。应急救援队伍要根据指挥部下达的命令，严格按照抢险救援方案进行救援，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7) 在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

险救灾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或无法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过专家组充分论证，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报现场指挥部决定。

4.7.2 常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对措施

（一）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1）发生初期火灾后，要及时使用事故发生企业的灭火器材、设备进行扑救。有手动灭火系统的应立即启动；

（2）做好现场疏散工作，保护作业人员安全；

（3）立即调集作业现场的应急力量进行救援，同时向有关方面发出求助信息，动员相关力量，保证应急队伍、设备、器材、物资及必要的后勤支持；

（4）迅速制定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5）确定警戒区域、保护事故现场；

（6）对可能受到威胁的敏感区域和易受损资源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灾害；

（7）迅速组织医疗救援力量抢救受伤人员；

（8）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9）对受污染区域、水域、建筑物表面进行消毒去污，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善后处理、处置。

（二）爆炸事故处置方案

（1）隔离事故现场，根据事故情况和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安排抢险运输设备；

(2) 组织周边人员疏散，立即搜救被困和失踪人员；

(3) 根据事故抢险需要，请求调集相应的应急救援力量，结合抢险过程中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爆炸物品状态后，组织爆炸中心部位救援工作；

(4) 高效、有序地把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5) 加强对事故抢救现场的监测，采取针对性措施，防止事故蔓延；

(6) 现场救援人员做好人身安全防护，避免抢救过程中发生二次伤亡事故。

(三) 其他

确定现场处置方案。由专业处置组会同专家组拟定现场处置方案，并报现场总指挥。

(四) 调查取证

各相关部门应严格保护现场，凡与事故有关的物体、痕迹、状态不得随意挪动和破坏。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体的，必须做出标记并通过拍照、绘制事故现场图等方式对事故现场做出详细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书证、物证等证据，做好事故现场保护。

4.8 应急人员防护

4.8.1 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根据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次生灾害特征

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进入轻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保险带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监测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4.8.2 群众应急防护

根据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4.9 扩大应急

当全县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且危害程度严重、影响范围广、持续时间长、处置难度大等情况下，县应急指挥部向县应急委员会建议启动紧急响应机制，由县应急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县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共同开展应对工作。

当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已十分严重，超出本县自身控制能力，需要国家或其他地市提供援助和支持时，由县应急委员会按规定将情况上报省安委办，报请省安委办统一协

调、调动各方面应急资源共同参与处置工作。

4.10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布，由桦川县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分别由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应急领导机构决策和安排。

信息发布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处置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县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引导新闻舆论。

事故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4.11 应急结束

现场险情得以控制，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被解救，受伤人员已全部安排救治，死亡人员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按照事故应急响应启动程序，由启动应急响应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发生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地乡镇、县级有关部门要迅速采取得力措施，妥善安置和救助遇险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善后、安抚、补偿和有关人员的心理疏导

工作；调用和征用的装备、物资应及时归还与补偿；做好灾后重建工作，恢复正常的生产和社会秩序。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评估、核实事故所造成生活困难群众数量。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组建医疗应急队伍，积极做好事故现场和灾民安置场所消毒和疫情防控工作。

佳木斯市桦川生态环境局负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事发地乡镇配合清洗被污现场。

县级有关部门要做好灾民及其家属的安抚及善后赔付工作，由事发地乡镇政府牵头，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结合桦川县实际情况，制定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灾后赔偿方案，按法定程序进行赔偿；对因参与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而受伤害的人员，要给予相应的褒奖和抚恤。

5.2 保险

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应督促各类保险经办机构积极履行保险责任，迅速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5.3 调查与评估

事故调查严格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应急指挥部应及时进行应对处置工作总结，对先期处置情况、应急响应情况、指挥救援情况、应急处置措施执行情况、现场管理和信息发布情况等进行评估，总结和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 应急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6.1 信息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之间开通固定座机专用应急电话，县应急指挥部成员的移动电话和对讲机必须保证 24 小时开机。县应急指挥部、县指挥部办公室以及现场指挥部开通固定座机，保持专线通话联系。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卫星电话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信联系畅通。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并完善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录入、维护、更新各应急救援有关部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组及重点企业负责人的通讯联系数据库。

6.2 队伍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全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和救援队伍的组织管理。

乡镇政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及应急救援工作。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建立由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除应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外，还应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或者与邻近的企业联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各救援队伍在县应急管理局和地方政府的组织协调下，参加全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6.3 资金保障

县、乡镇有关部门将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同级财政给予保障。事故发生后，县、乡镇财政部门应积极做好资金保障，确保事故应对需要。

6.4 物资保障

根据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应急救援新技术、新装备开发应用的现状，地方政府和企业应当储备有关处理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必要物资和装备。

在抢险救援中，储备的资源不能满足救援需求，县应急指挥部需要紧急征用县级有关部门的救援装备时，涉及的部门必须全力支持，积极配合，保证救灾的顺利进行。征用救援装备所需的费用，由当地政府和事故单位予以解决。

6.5 装备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建立完善应对事故的应急物资保障、储备体系和调度机制；建立安全事故救援和抢险装备数据库，并建立突发事件后抢险救援所需各类装备、设备的保障及紧急调用机制；涉及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乡镇督促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并加强应急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完好，能够随时投入使用。

6.6 治安和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后，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公安、武警等维护社会秩序和事故现场的保卫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要健全公路应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交通等部门要保障应急抢险交通工具优先通行。

6.7 医疗卫生保障

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要选择医疗条件较好的医疗单位作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医疗救护单位，指导、参加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中危重伤员的救治工作。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与所在地签订医疗救护协议的医院，负责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伤员的医疗急救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知识专项培训工作。

6.8 社会动员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部门视事故的严重性和处置工作需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管辖的特定区域范围内，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处置事故。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评估、修订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评估、修订。每3年进行1次应急预案评估，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

时修订应急预案，报县政府及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2 预案审批与备案

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经县政府审批，必要时经县级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

本预案印发（转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县人民政府备案。

7.3 宣传、培训和演练

（1）宣传。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按照规定向公众和职工说明本行业经营、存储的特性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通过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2）培训。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应急救援队员进行培训教育；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

应急培训。

(3) 演练。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至少每 2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预案发生重大调整的，要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法律法规对应急演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奖励与责任

在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在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对责任人员依法、依纪、依规问责。

9 附则

9.1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桦川县人民政府负责制定，预案修订与解释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

9.2 其他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本预案中凡是不注日期的法律法规，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均适用于本预案。

9.3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